

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，<u>獎助學術研究，特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與提昇研發質量等事宜，並訂定本辦法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<u>推動並</u>提升學術風氣，<u>鼓勵教師研究、舉辦或出席學術會議及展演，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</u>，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<u>特</u>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為符合實際訂定本辦法之宗旨，修正本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置<u>主任</u>委員一人，<u>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。<u>研發長兼任</u>執行秘書，並由研究發展處承辦<u>行政</u>業務。本會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，得報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擔任特約委員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置<u>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</u>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<u>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院長擔任之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</u>執行秘書；由研究發展處承辦<u>秘書幕僚</u>業務。<u>本會委員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研究人員</u>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本會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，得<u>經本會之推薦</u>，報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擔任特約委員。</p>	<p>為符合實際狀況調整本委員會組成委員，修正本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<u>研議</u>本校學術研究<u>發展政策</u>。 二、<u>審議</u>本校學術研究活動、<u>補助辦法及申請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本校<u>各項</u>學術研究<u>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</u>。 二、本校學術研究<u>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之審議</u>。 三、本校<u>各項</u>學術研究及活</p>	<p>為符合本會任務實際狀況，修正本條文內容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案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審議本校學術研究成果、獎勵辦法及申請案。</u></p> <p>四、<u>研議本校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動獎勵或補助案之審查。</p> <p>四、本校<u>各項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研議。</u></p>	
<p>第七條 本會得設審議小組會議，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，並將決議事項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。</p> <p>審議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<u>主任委員指定委員</u>代理之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得設審議小組會議，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，並將決議事項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。</p> <p>審議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<u>執行秘書</u>代理之。</p>	<p>為因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時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擔任主席，將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，修正本條文內容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<u>本校</u>行政會議通過，<u>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</u>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因無須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可公布實施，修正本條文內容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100.03.16 第 1652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101.06.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，獎助學術研究，特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與提昇研發質量等事宜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，並由研究發展處承辦行政業務。
本會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，得報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擔任特約委員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政策。
二、審議本校學術研究活動、補助辦法及申請案。
三、審議本校學術研究成果、獎勵辦法及申請案。
四、研議本校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決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並委託相當職級之人員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設審議小組會議，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，並將決議事項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。
審議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補助申請案件，得視個案情形，報請校長核定支領審查(稿)費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院級單位得組成院級學術委員會，推動各院級單位之研究發展與審查相關業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